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30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

陳奕均

被告 褚恭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4,226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46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借款契約書「肆、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查，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准予與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合併，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是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7月20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
04 同）1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7月22日起至98年7月22
05 日止，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固定計算，第4期起改按週年
06 利率12%固定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自
07 貸款撥付次月22日起償付，共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08 還本息。詎被告尚欠本金954,226元及利息未依約繳還，迭
09 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依信用借款契約書「肆、其他共通約
10 款」第6條第1款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
11 到期。嗣安泰銀行於95年6月23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
12 權下一切權利、名義、義務及責任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
13 股份有限公司，並依斯時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
14 款、第18條第3項規定，將債權讓與以公告報紙方式通知被
15 告；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10月1日將對被告之
16 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名義、義務及責任讓與訴外人歐
17 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99年10月1
18 日將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名義、義務及責任
19 讓與原告，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
20 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
2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22 原告954,2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8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9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30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31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債權讓與聲明書、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安泰銀行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而原告業因輾轉受讓取得上開對被告之債權，揆依上揭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0,46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立原